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21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受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
(032197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受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受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請各校於相關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實施宣導旨揭要點，強化學生申訴權益理念及學生申訴制度知能，以落實學生申訴制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